



新山留學台灣同學會

Persatuan Bekas Penuntut Taiwan, Johor Bahru. (R.S.M. 772/74(5).PPP/J. 98/74)

No. 3-A, Jalan Geronggang, Taman Melodies, 80250 Johor Bahru, Johor. Malaysia.
Tel:607-3346200 / 6016-3188275 E-mail :ptjpbhome@gmail.com Website:http://www.jbtaiwanalumni.org

場地借用申請表格

申請者	團體/公司		註冊號碼	
	負責人姓名		職位	
	個人		居民證號碼	
通訊處				
				聯絡電話
用途				
借用日期	20____年__月__日	借用時間	由	時至
節目開始時間		結束時間		時止
本會 / 本公司 / 本人申請借用貴會場地大廳 / 會議室，並願意遵守貴會擬定之借用條規。				
申請日期：20____年__月__日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
(姓名：_____)				
此欄只供本會使用				
付款記錄：(1)預定金 : RM_____ 收據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(2)借用捐款：RM_____ 收據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(3)超時費 : RM_____ 收據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(4)增借設備：RM_____ 收據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簽收 / 記錄		批准人		
職員簽名		秘書/會所管理組主任簽名：_____		
姓名：		姓名：		
日期：		批准日期：		

新山留台同學會大廳及會議室

借用條例

1. 凡借用者不可涉及有傷風化及不健康之活動。
2. 借用者之立場和言論與本會無關。
3. 如遇有同一天申請者，以申請書收到之先後為準。
4. 申請需於兩個星期前提出申請。
5. 借用者必須在申請批准後一星期內繳付借用費用之半數作為預定金，若逾期或不繳付預定金者，恕不保留場地供借用者使用。
6. 活動必須於晚上十時以前結束。
7. 本會不負責保管借用者所屬器材物品，活動結束後應將所屬物品搬離。
8. 借用者應維持場地清潔。
9. 借用場地期間，參與活動者若有任何意外損傷，由借用者自行負責，本會將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。
10. 借用者如有損壞本會物件者，請依照物品原價賠償。
11. 本條例於 19/07/2023 年起修訂生效，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理事會隨時修訂之。

費用：

本會大廳可容納約 95 人、會議室可容納 24 人，提供桌椅、音響設備和冷氣設備及清潔等，借用時間規定每次三小時，超時另計。

用途	借用費用	超時費用
(1) 開會	RM 100	每小時 RM 30
(2) 講座 / 聯歡會	RM 200	每小時 RM 50

註①文教及非盈利團體，一律半價，外加①清潔費 RM30.00 ②器材費 RM30.00。

②其他團體為 RM200.00 及 ①清潔費 RM30.00 ②器材費 RM30.00。

③若為長期租借另議。

日期：_____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)
(姓名：_____)